

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四日會議  
討論文件

第 35/02 號文件

**《證券及期貨條例》附屬法例擬稿  
小組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

委員在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審議《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的擬稿。因應立法會法律顧問提出的意見，以及為更確切反映有關的政策目的並使規則草擬更為完善而作出其他所需修訂後，我們現再提交該規則的擬稿修訂本（見附件），並標示擬予修訂之處，以方便委員參閱。修訂的原因在附註中有解釋。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擬稿修訂本

《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I 部

導言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1
2.	釋義	1
3.	適用範圍	3
4.	<u>避免重複</u>	5
4.	<u>避免重複</u>	4

第 II 部

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的製備及提供

第 1 分部 — 成交單據

5.	<u>成交單據的製備及提供</u>	6
----	-------------------	---

第 2 部

條次

頁次

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的製備及提供

**第 1 分部 — 成交單據**

<u>5.</u>	<u>成交單據的製備及提供</u>	<u>5</u>
<u>6.</u>	<u>綜合成交單據與每日戶口結單</u>	<u>10</u>
<u>6.</u>	<u>綜合成交單據與每日戶口結單</u>	<u>9</u>

**第 2 分部 — 戶口結單**

<u>7.</u>	<u>所有戶口結單須具有的資料</u>	<u>10</u>
<u>8.</u>	<u>提供財務通融的中介人及其有聯繫實體 就每日戶口結單的製備及提供</u>	<u>10</u>
<u>9.</u>	<u>中介人就保證金交易製備及提供的每日戶口結單</u>	<u>13</u>

**第 2 分部 — 戶口結單**

<u>7.</u>	<u>所有戶口結單須具有的資料</u>	<u>9</u>
<u>8.</u>	<u>就財務通融而製備及提供每日戶口結單</u>	<u>10</u>
<u>9.</u>	<u>就保證金交易製備及提供每日戶口結單</u>	<u>12</u>
<u>10.</u>	<u>每日戶口結單的綜合</u>	<u>15</u>
<u>10.</u>	<u>每日戶口結單的綜合</u>	<u>14</u>
<u>11.</u>	<u>每月戶口結單的製備及提供</u>	<u>15</u>

### 第 3 分部 — 收據

<u>12.</u>	<u>收據的製備及提供</u>	<u>10</u>
<u>11.</u>	<u>每月戶口結單的製備及提供</u>	<u>14</u>
<u>12.</u>	<u>在要求下提供戶口結單的責任</u>	<u>18</u>

### 第 3 分部 — 收據

<u>13.</u>	<u>收據的製備及提供</u>	<u>19</u>
------------	-----------------	-----------

第 III 部

雜項條文

第 3 部

雜項條文

<u>13.</u>	<u>提供某些文件的副本的責任</u>	<u>21</u>
<u>14.</u>	<u>提供某些文件的副本的責任</u>	<u>21</u>
<u>14.</u>	<u>文件所採用的語文</u>	<u>23</u>
<u>15.</u>	<u>文本的保留</u>	<u>23</u>
<u>16.</u>	<u>就沒有遵守某些規則作出報告</u>	<u>24</u>
<u>17.</u>	<u>罰則</u>	<u>24</u>

條次		頁次
<u>15.</u>	<u>文件所採用的語文</u>	<u>22</u>
<u>16.</u>	<u>文本的保留</u>	<u>22</u>
<u>17.</u>	<u>向客戶提供文件</u>	<u>23</u>
<u>18.</u>	<u>就沒有遵守本規則某些條文作出報告</u>	<u>23</u>
<u>19.</u>	<u>罰則</u>	<u>23</u>
<u>附表 1</u>	<u>核准司法管轄區</u>	<u>25</u>
<u>附表 1</u>	<u>核准司法管轄區</u>	<u>24</u>

# 《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2002年第5號)第152(1)條訂立)~~

第I第571章)第152條訂立)

## 第1部

### 導言

####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年第5號)第VI部實施的第571章)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

#### 2. 釋義

在本規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外地中介人” (foreign intermediary)指 —

- (a) 經營提供財務或投資服務的業務，並就該業務在核准司法管轄區受規管的人；或
- (b) 根據核准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受規管的銀行；

“有關合約” (relevant contract)指中介人在進行其獲發牌或獲註冊進行的受規管活動時與其客戶或代其客戶在香港訂立的合約，而該合約是 —

- (a) 購買、售賣或交換證券或其他證券交易的合約，包括根據證券借貸協議進行的交易，但市場合約除外；

(b) 購買、售賣或交換期貨合約或其他期貨合約交易的合約，但市場合約除外；或

(c) 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

“指定人士” (designated person) 指由中介人的客戶以書面指定的人，而該人並非該客戶的中介人的僱員或高級人員；

“保證金比率” (margin ratio) 就每樣證券抵押品而言，指該抵押品價值的某個百分率，而該百分率是用以計算中介人在某客戶以該樣證券抵押品作為抵押的情況下，一般指明司法管轄區受規管的人；或

(b) 根據指明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受規管的銀行；

“有關合約” (relevant contract) 指中介人在經營構成以下受規管活動的業務時與其客戶或代其客戶在香港訂立的合約 —

(a) 該中介人獲發牌或獲註冊的任何受規管活動，而該合約是關乎 —

(i) 證券交易 (市場合約除外)；或

(ii) 期貨合約交易 (市場合約除外)；或

(b) 該中介人獲發牌的槓桿式外匯交易的受規管活動，而該合約屬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

“保證金比率” (margin ratio) 就每樣證券抵押品而言，指該抵押品價值的某個百分率，而該百分率是用以計算中介人在其客戶以該樣證券抵押品作為抵押的情況下，容許該客戶向其借取款項(或取得其他形式的財務通融)的最高款額；

“保證金交易” (margined transaction) 指中介人與其客戶或代其客戶已訂立並規定該客戶須作出以下事宜(但不包括根據該中介人向該客戶提供的財務通融安排而作出者)的有關合約 —

(a) 向該中介人支付保證金；或

(b) 向該中介人提供保證物以履行該客戶的義務；

“保證金價值” (margin value)就每樣證券抵押品而言，指中介人在某客戶以該樣證券抵押品作為抵押的情況下，一般其客戶以該樣證券抵押品作為抵押的情況下，容許該客戶向其借取款項(或取得其他形式的財務通融)的最高款額；

“按照市值計算差額” (marking to market)指調整未平倉持倉量的估值以反映其現行市場價值的方法或程序；

“核准司法管轄區” (approv指明司法管轄區) (specified jurisdiction) 指附表 1 指明的司法管轄區；

“浮動利潤” (floating profit)指以按照市值計算差額的方法來計算未平倉合約的持倉量所得出的未實現利潤；

“浮動虧損” (floating loss)指以按照市值計算差額的方法來計算未平倉合約的持倉量所得出的未實現虧損；

“送達” (serve)包括—

(a) 安排送達；及

(b) (就本規則有關向中介人的客戶作出送達的規定而言)向指定人士而非該客戶作出送達；

“期貨合約交易” (dealing in futures contracts)具有本條例附表 5 第 2 部給予該詞的涵義；

“結餘” (balance)包括(如適用的話)款項記帳的結餘；

“資產管理” (asset management)具有本條例附表 5 第 2 部給予該詞的涵義；

“證券交易” (dealing in securities)具有本條例附表 5 第 2 部給予該詞的涵義；

“權益淨額”(net equity)就中介人的客戶而言，指該客戶的帳戶在某指定時間的結餘，在作出以下的計算及調整後所得的數額 —

- (a) 加上任何浮動利潤；
- (b) 減去任何浮動虧損；及
- (c) 對記入該帳戶的任何收入及自該帳戶徵收的任何收費加以調整。

### 3. 適用範圍

(1) 就獲發牌或獲註冊作資產管理的中介人進行資產管理而言，本規則(第 11(4)及(5)及 13 條除外)不適用於 —

- (a) 該中介人；或
  - (b) 該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  
但以下除外 —
    - (c) 按照第 11(5)條所規定者；及
    - (d) 與第 12 條所提述的收據有關者。
- (2) 如中介人的客戶是 —
- (a) 本條例附表 1 第 1 部中“專業投資者”定義的(a)至(i)段所指的專業投資者，而 —
    - (i) 該中介人或該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以書面通知該客戶，表示除非該客戶反對，否則該中介人或該有聯繫實體不會按照本規則向該客戶提供成交單據、戶口結單或收據(視屬何情況而定)；及
    - (ii) 該客戶並不反對；或

(b) 本條例附表 1 第 1 部中“專業投資者”定義的(j)段所指的專業投資者，而該客戶以書面與該中介人或該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同意，不按照本規則從該中介人或該有聯繫實體接收成交單據、戶口結單或收據(視屬何情況而定)，

則就該客戶而言，第 5、8、9、11 或 12 條(視屬何情況而定)不適用於該中介人或該有聯繫實體。

(3) 為免生疑問，本規則並不影響中介人須遵從《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的責任。

(4) 本規則就以下項目適用於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 —

(a) 該有聯繫實體收到或持有的該中介人的客戶資產；及  
(b) 該中介人的客戶，而該有聯繫實體是就該客戶收到或持有該中介人的客戶資產的，

但本規則並不准許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為中介人的客戶製備或向該客戶提供第 5 條提述的任何成交單據或第 9 條提述的戶口結單任何條文所指的專業投資者，而 —

(i) 該中介人已以書面通知該客戶，表示除非該客戶反對，否則該中介人不會按照本規則向該客戶提供任何成交單據、戶口結單或收據(視屬何情況而定)，而該中介人並沒有從該客戶收到任何反對；或

(ii) 該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已以書面通知該客戶，表示除非該客戶反對，否則該有聯繩實體不會按照本規則向該客戶提供任何收據，而該有聯繩實體並未從該客戶收到任何反對；或

(b) 本條例附表 1 第 1 部中“專業投資者”定義的(j)段所指的專業投資者，而該客戶已以書面與 —

(i) 該中介人同意，不按照本規則從該中介人接收任何成交單據、戶口結單或收據（視屬何情況而定）；或

(ii) 某有聯繫實體同意，不按照本規則從該有聯繫實體接收任何收據，

則就該客戶而言，第 5、8、9、11、12 或 13 條（視屬何情況而定）不適用於該中介人或該有聯繫實體。

(3) 為免生疑問，本規則並不影響《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第 19 條。

#### 4. 避免重複

(1) 如 —

(a) 某中介人（“甲”）或甲的有聯繫實體及另一中介人（“乙”）或乙的有聯繫實體均須按照本規則製備及就證券交易或期貨合約交易的有關合約向任何既是甲的客戶亦是乙的客戶的人送達成交單據或戶口結單；及

(b) 甲或甲的有聯繫實體已以書面與乙或乙的有聯繫實體同意，表示乙或乙的有聯繫實體會按照本規則就某事宜製備並向有關客戶送達成交單據或戶口結單，

則甲或甲的有聯繫實體均無須按照本規則就該事宜製備及向該客戶送達成交單據或戶口結單。

(2) 如某中介人（“甲”）或甲的有聯繫實體與某屬甲的有連繫法團的外地中介人（“丙”）有一項安排，表示丙會按照在有關的核准司法管轄區內適用於丙的法律，並以該法律所規定的範圍為限，製備及向甲的客戶送達成交單據、戶口結單或收據，則甲或甲的有聯繫實體均無須就同一事宜按照本規則而製備及送達成交單據、戶口結單或收據。

第 II 人屬 2 個中介人的客戶；

(b) 每一該等中介人已訂立就證券交易或期貨合約交易的有關合約；及

(c) 其中之一的中介人與其中另一中介人書面同意，表示會按照本規則製備並向該人提供成交單據或戶口結單，

則該另一中介人在該成交單據或戶口結單（視屬何情況而定）關乎該有關合約的範圍內，獲豁免遵守本規則中關乎該成交單據或戶口結單（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條文。

(2) 如某中介人與某屬該中介人的有連繫法團的外地中介人有一項安排，表示該外地中介人會按照規管該外地中介人的指明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並以該法律所規定的範圍為限，製備及向該中介人的客戶提供成交單據、戶口結單或收據（視屬何情況而定），則該中介人須獲豁免遵守本規則中關乎該成交單據、戶口結單或收據（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條文。

(3) 如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收取中介人的客戶資產，而該有聯繫實體與某屬該中介人的有連繫法團的外地中介人有一項安排，表示該外地中介人會按照規管該外地中介人的指明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並以該法律所規定的範圍為限，製備及向該中介人的客戶提供收據，則該有聯繫實體須獲豁免遵守本規則中關乎該收據的條文。

## 第 2 部

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的製備及提供

### **第 1 分部 — 成交單據**

#### **5. 成交單據的製備及提供**

(1) 除第(2)款及第 6 條另有規定外，訂立有關合約的如中介人與客戶或代客戶訂立有關合約，則該中介人須 —

- (a) 按照本條就該有關合約製備成交單據；並且
- (b) 在訂立該有關合約後第 2 個營業日終結前，將該成交單據送達該中介人與其訂立或代其訂立該有關合約的客戶。

(2) 如中介人在某營業向該客戶提供該成交單據。

(2) 除第 6 條另有規定外，如中介人在某日與其同一客戶或代其同一客戶訂立超過一份有關合約，則 —

- (a) 除非該客戶另有已向該中介人給予相反的指示，否則該中介人可製備單一份成交單據 —

(i) 以記錄所有該等有關合約；及

(ii) 以載入第 (3) 及 (4)、(5) 或 (6) 款 (視屬何情況而定) 所提述須就每份該等有關合約而載於成交單據的所有資料；及

(b) 該中介人須在訂立該等有關合約後第 2 個營業日終結前將如此製備的單一成交單據送達該客戶。

(3) 第 (1) 款所提述的成交單據須載有以下資料 (如適用的話) —

就每份該等有關合約而言，載入 (在適用的範圍內) 若非有本款本會根據第 (3)、(4)、(5) 及 (6) 款的任何條文須載入第 (1) 款提述的成交單據的所有資料；及

(b) 該中介人須在訂立該等有關合約後第 2 個營業日終結前向該客戶提供如此製備的單一成交單據。

(3) 第 (1) 款所提述的成交單據須 (在適用的範圍內) 載有以下資料 —

- (a) 該中介人經營業務所用的名稱；

- (b) 該中介人的客戶的姓名或名稱及帳戶號碼；
- (c) 有關合約的全部詳情，包括 —
- (i) 涉及的證券、期貨合約或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的數量、名稱、描述及其他詳情，以使足以識辨該等證券或合約；
- (ii) (如該有關合約屬證券交易或期貨合約交易的合約)該有關合約是購買、售賣或交換證券或期貨合約的合約，抑或是其他證券交易或其他期貨合約交易的合約有關交易的性質；
- (iii) 執行該有關合約所在的市場或交易所的名稱；及
- (iv) 有關合約屬開倉合約抑或平倉合約；
- (d) (訂立該有關合約的中介人如以主事人身分行事)該中介人如此行事的聲明，但如該有關合約屬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則無須如此聲明；
- (e) (i) 該有關合約的日期；  
(ii) 交收或履行該有關合約的日期；
- (d) (如該有關合約並非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而該中介人以主事人身分行事)該中介人如此行事的註明；
- (e) (i) 訂立該有關合約的日期；  
(ii) 該有關合約的交收或履行日期；及  
(iii) 製備該成交單據的日期；
- (f) 就該有關合約所須支付的佣金的比率或款額；

- (g) 與該有關合約相關所須支付的印花稅或徵費的款額；及
- (h) 與該有關合約相關所須支付的費用款額，或如屬某集體投資計劃的有關合約，與該有關合約相關所須支付的佣金的比率或款額；
- (g) 與該有關合約相關所須支付的印花稅的款額；
- (h) 與該有關合約相關所須支付的徵費的款額；及
- (i) 與該有關合約相關所須支付的費用款額，或(如該有關合約關乎某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該等費用的計算基準。

(4) 除第(3)款指明的資料外，證券的有關合約的成交單據還須載有以下資料(如適用的話)規定須載有的資料外，關乎證券交易的有關合約的第(1)款所述的成交單據還須(在適用的範圍內)載有以下資料 —

- (a) 有關客戶的帳戶屬保證金帳戶的註明；
- (b) 除第(7)款另有規定外，如屬購買或售賣證券的情況，有關證券的單位價格；
- (c) (i) 該購買或售賣涉及賣空交易的註明；或  
—(ii) (如有關購買或售賣涉及根據證券借貸協議進行的借貸)該購買或售賣涉及該等指示的註明；或  
—(iii) 該購買或售賣涉及根據證券借貸協議進行的證券借貸的註明；及
- (d) 根據該有關合約須支付的代價款額。

(5) 除第(3)款指明的資料外，期貨合約的有關合約的成交單據還須載有以下資料(如適用的話)規定須載有的資料外，關乎期貨合約交易的有關合約的第(1)款所述的成交單據還須(在適用的範圍內)載有以下資

料 一

- (a) 除第(7)款另有規定外，如屬購買或售賣期貨合約的情況，每份期貨合約的價格；
- (b) (如該期貨合約由代理人在香港執行)該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稱；及
- (c) (如該期貨合約由另一人結算)該人的姓名或名稱。

(6) 除第(3)款指明的資料外，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的有關合約的成交單據還須載有以下資料(如適用的話) —

- (a) (有關中介人如以代理人身分行事)該中介人如此行事的聲已由代理人在香港執行)該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稱；及
- (c) (如該等期貨合約由該中介人以外的結算代理人結算)該結算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稱。

(6) 除第(3)款規定須載有的資料外，關乎屬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的有關合約的第(1)款提述的成交單據還須(在適用的範圍內)載有以下資料 一

- (a) (有關中介人如以代理人身分行事)該中介人如此行事的註明及其委託人的姓名或名稱；
- (b) (i) 收到有關客戶指示的日期及時間；及
  - (ii) 執行該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的日期及時間；
- (c) 該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的詳情，指明該合約所關乎的貨幣，並就每種貨幣列明所關乎的任何貨幣，並就每種貨幣列明以下項目的詳情 —
  - (i) 所涉及的款額；
  - (ii) 是售賣還是購買；

(i ii) 成交價；及

(i v) 利率；及

(d) 所要求的保證金存款的款額。

(7) 就購買或售賣證券或期貨合約而訂立有關合約的中介人，在有關客戶提出要求下，可在有關合約的成交單據中包括 —

(a) 購買同一樣證券或期貨合約的每個單位或每份合約  
(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平均價格；或

(b) 售賣同一樣證券或期貨合約的每個單位或每份合約  
(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平均價格，

以代替第(4)(b)或(5)(a)款描述的單位價格或期貨合約的價格(視屬何情況而定)。

(8) 中介人如在其訂立的有關合約的成交單據中包括第(7)款所描述的平均價格，則在中介人與其或代其訂立有關合約的客戶在有關合約日期的 2 年內提出分析該平均價格的要求下，該中介人須 —

(a) 就用以計算該價格的每一項證券或期貨合約的買賣  
(視屬何情況而定)製備詳細分析；並且

(b) 在收到該要求後第 5 個營業日終結前將該分析送達該客戶

(7) 如中介人就購買或售賣證券或期貨合約而已與客戶或代客戶訂立有關合約，則該中介人在有關客戶提出要求下，可在關乎該有關合約的第(1)款描述的成交單據中載有 —

(a) (就購買或售賣證券而言)購買或售賣(視屬何情況而定)同一樣證券的每個單位的平均價格(代替第(4)(b)款描述的單位價格)；或

(b) (就購買或售賣期貨合約而言)購買或售賣(視屬何情況而定)同一樣期貨合約的每份合約的平均價格(代替第(5)(a)款描述的每份合約的價格)。

(8) 中介人如在第(1)款提述的成交單據載入第(7)款所提述的平均價格，而有關客戶在訂立有關合約的日期的2年內提出關乎該平均價格的分析的要求，該中介人須在收到該要求後第5個營業日終結前向該客戶提供第(4)(b)款提述的單位價格或第(5)(a)款提述的每份合約的價格(視屬何情況而定)。

## 6. 綜合成交單據與每日戶口結單

中介人可將在某營業日與某客戶或代某客戶訂立的有關合約的成交單據綜合在根據第8或9條就該日須製備並向該客戶送達的戶口結單之內，以代替按照第5條製備及送達日訂立的一份或多於一份的有關合約的成交單據綜合在根據第8或9條就該日須製備並向客戶提供的戶口結單(或根據第10條將戶口結單綜合成的結單)之內，以代替根據第5條製備及向該客戶提供一份或多於一份成交單據。

## 第2分部 — 戶口結單

### 7. 所有戶口結單須具有的資料

本分部所提述的每份戶口結單須載有一—

- (a) 中介人或有聯繫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經營業務所用的名稱；
- (b) 中介人的客戶的姓名或名稱、地址及帳戶號碼；及
- (c) 製備戶口結單的日期。

### 8. 提供財務通融的中介人及其有聯繫實體就每日戶口結單的製備及提供

(1) 凡中介人向其客戶提供財務通融，而第(3)款所提述的事件就該客戶而發生，則—

- (a) — 該中介人；或  
(b) — 該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

須 —

- (c) — 按照第(2)款製備關乎該客戶的戶口結單；及  
(d) — 在該事件發生後第2個營業日終結前將該戶口結單送達該客戶如中介人須根據第8、9、11或12條擬備成交單據，則該中介人須於該成交單據載入以下資料 —  
(a) — 該中介人經營業務所用的名稱；  
(b) — (如該中介人須向某客戶提供戶口結單)該客戶的姓名或名稱、地址及帳戶號碼；  
(c) — 製備戶口結單的日期；及  
(d) — (如客戶(該中介人須向該客戶提供戶口結單)的客戶資產由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認可財務機構除外)代該客戶的帳戶持有)該有聯繫實體進行業務的名稱。

## **8. 就財務通融而製備及提供每日戶口結單**

- (1) — 除第10條另有規定外，如中介人向客戶提供財務通融，而第(3)款所指明的事件就該客戶發生，則該中介人須 —  
(a) — 按照第(2)款製備關乎該客戶的戶口結單；及  
(b) — 在該事件發生後第2個營業日終結前向該客戶提供該戶口結單，或(就第(3)(a)(iii)或(b)(iii)款指明的事件而言)在該中介人察覺該事件已發生之後。  
(2) — 第(1)款所提述的戶口結單須包括在事件發生當日有關該客戶的帳戶的以下資料(如適用的話)提述的戶口結單須載有第7條須予載入的資料，以及(在適用的範圍內)在事件發生當日有關該客戶的帳戶的以下

資料一

- (a) 在該日開始時及終結時該帳戶的尚待結算餘額，以及該帳戶餘額在該日的所有變動的細節；
- (b) 在該日終結時，為該帳戶而持有的每樣客戶證券及抵押品的數量、市場價格及市場價值(如該價格或價值可輕易核實的話)；
- (c) 在該日終結時為該帳戶而持有的每樣證券抵押品的保證金比率及保證金價值；
- (d) 為該帳戶而持有的客戶證券及抵押品在該日的所有變動的細節，包括在該日內存入該帳戶或從該帳戶提取的每樣客戶證券及抵押品的數量；
- (e) 該中介人在該日內對為該帳戶持有的客戶證券及抵押品主動作出的所有處置的細節，以及該等處置所產生的收益是如何處理的；
- (f) 在該日內記入該帳戶的貸項的收入的細節，以及在該日內自該帳戶徵收的收費的細節；及
- (g) 在該日內向該客戶提供的財務通融的細節，包括該通融的性質、信貸限額及屆滿日期，以及計算有關利息收費的基準。

(3) 就第(1)及(2)款而言，事件指以下的事件—

- (a) 由中介人的客戶或由他人代該客戶將客戶資產存放於以下的人士—
  - (i) 所有收入的細節，以及在該日內自該帳戶徵收的收費的細節；及
- (g) 在該日內向該客戶提供的所有財務通融的細節，包括該通融的性質、信貸限額及屆滿日期，以及計算有關利息收費的基準。

(3) 就第(1)及(2)款的目的而指明以下的事件 —

(a) 由該中介人的客戶或由他人代該客戶將客戶資產存放於以下的人士 —

(i) 該中介人；

(ii) 該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或

(iii) 任何其他人，

以利便該中介人向該客戶提供財務通融；

(b) 由中介人的客戶或由他人代該客戶從以下的人提取客戶資產 —

(i) —；

(b) 由該中介人的客戶或由他人代該客戶從以下的人提取客戶資產 —

(i) 該中介人；

(ii) 該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或

(iii) 任何其他人，

以利便該中介人向該客戶提供財務通融；

(c) 由為其客戶提供財務通融的中介人主動對該客戶的客戶證券及抵押品作出的處置；或

(d) 由中介人對其所提供財務通融的客戶的帳戶作出包括以下項目的調整 —

(i) 擴大或減少財務通融；

- (i) 記入貸項，包括將收入記入該帳戶，但如貸項是因該中介人或其有聯繫實體支付應累算利息所致者則除外；或
- (iii) 記入借項，包括從該帳戶扣除收費，但如借項是因該中介人或其有聯繫實體收取應累算利息所致者則除外。

## 9. 中介人就保證金交易製備及提供的每日戶口結單

- (1) 中介人須 —
- (a) 按照第(2)款就以下交易製備戶口結單 —
- (i) 由中介人進行的每一項保證金交易；
- (ii) 每項已達成的保證金交易；或
- (iii) 如中介人在同一營業日就同一客戶進行超過一項保證金交易或達成的保證金交易超過一項，則為就該客戶在該日進行或達成的所有保證金交易；及
- (b) 在進行或達成該保證金交易（視屬何情況而定）後第2個營業日終結前將戶口結單送達該中介人與其或代其進行或達成該保證金交易的該中介人客戶；
- (c) 由該中介人主動對為該客戶的帳戶持有的任何客戶證券及抵押品作出的處置；或
- (d) 由該中介人對該客戶的帳戶作出包括以下項目的調整 —
- (i) 調整財務通融的款額；
- (ii) 將貸項記入該帳戶，包括將收入記入該帳

戶，但如貸項是因該中介人或其有聯繫實體  
支付應累算利息所致者則除外；或

(iii) 記入該帳戶的借項，包括從該帳戶扣除收  
費，但如借項是因該中介人或其有聯繫實體  
收取應累算利息所致者則除外。

## **9. 就保證金交易製備及提供每日戶口結單**

(1) 除第 10 條另有規定外，如中介人與客戶或代客戶訂立保證  
金交易而第 (3) 款指明的任何事件就該客戶發生，則該中介人須 —

- (a) 按照第 (2) 款就該客戶製備戶口結單；及
- (b) 在該事件發生後第 2 個營業日終結前向該客戶提供該  
戶口結單。

(2) 第 (1) 款所描述的戶口結單須包括在進行或達成保證金交易  
當日有關該中介人的客戶的帳戶的以下資料(如適用的話)描述的戶口結單  
須載有根據第 7 條須載入的資料，以及(在適用的範圍內)在該事件發生當  
日關乎該客戶的帳戶的以下資料 —

- (a) 在該日開始時及終結時該帳戶的尚待結算餘額，以及  
該帳戶的餘額在該日的所有變動的細節；
- (b) 為該帳戶持有而屬由該客戶或由他人代該客戶就保證  
金交易提供的每樣保證物在該日終結時的數量、市場  
價格及市場價值(如該價格或價值可輕易核實的話)，  
以及該等保證物在該日內的所有變動的細節；
- (c) 已平倉合約的細節，包括合約價格、就合約徵收的收  
費、就合約而出現的利潤或虧損淨額，並須指出由該  
中介人在該日內主動平倉的合約；
- (d) 在該日內記入該帳戶的貸項的收入的細節，及在該日  
內自該帳戶徵收的收費的細節；

- (e) 在該日終結時就為該帳戶而持有的未平倉合約(b)為該帳戶持有而屬由該客戶或由他人代該客戶就每一保證金交易提供的每樣保證物在該日終結時的數量、市場價格及市場價值(如該價格或價值可輕易核實的話)，以及該等保證物在該日內的所有變動的細節；
- (c) 在該日每一已平倉的保證金交易的細節，包括其平倉價格、就其徵收的收費、就其而出現的已實現利潤或虧損，以及關乎由該中介人在何處主動作出有關平倉的註明；
- (d) 在該日內記入該帳戶的貸項的所有收入的細節，及在該日內自該帳戶徵收的收費的細節；
- (e) 在該日終結時就為該帳戶而持有的持倉量計算的所有浮動利潤及浮動虧損，以及計算時所採用的價格；
- (f) 在該日終結時該帳戶的權益淨額；
- (g) 在該日終結時所有為該帳戶而持有的未平倉合約的一覽表；
- (h) 在該日終結時就所有為該帳戶而持有的未平倉合約持倉量的一覽表；
- (h) 在該日終結時就所有為該帳戶而持有的持倉量的最低保證金要求；
- (i) 在該日終結時該帳戶內的保證金溢差或逆差的款額；
- (j) 在該日終結時就該帳戶應收取或應繳付的期權溢價的款額；
- (k) (如屬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的未平倉合約)在該日終結時就該未平倉合約計算的應累算利息收入和支出，以及計算時所採用的利率；及
- (l) 就中介人與客戶之間所根據以進行或達成保證金交易

的安排而言，該客戶的持倉限額或交易限額，以及該安排的屆滿日期就屬櫃檯式外匯交易合約的持倉量而言)在該日終結時就該持倉量計算的應累算利息收入和支出，以及計算時所採用的利率的細節；及

(1) 就該日中介人與客戶之間所根據以進行或達成(視屬何情況而定)每一保證金交易的安排而言，該客戶的持倉限額及交易限額，以及該安排的屆滿日期。

(3) 就第(1)及(2)款的目的而指明以下的事件 —

(a) 該中介人與該客戶或代該客戶訂立一項或多於一項保證金交易；或

(b) 就該客戶達成的一項或多於一項保證金交易。

## 10. 每日戶口結單的綜合

中介人可將須按照第8條為某客戶就某營業日而製備的戶口結單與須按照第9條為同一客戶就該日而製備的戶口結單綜合為一份在不損害第6條的原則下，中介人可將須根據第8條就某日而製備和向客戶提供的戶口結單與須根據第9條就該日而製備和向該客戶提供的戶口結單綜合為一份結單，以代替須根據第8條就該日而製備和向該客戶提供戶口結單。

## 11. 每月戶口結單的製備及提供

(1) 在本條中，“每月會計期”(monthly accounting period)指 —

(a) (就按照第(2)或5)款(視屬何情況而定)須製備和送達中介人的客戶的首份戶口結單而言)一段為期不超過1個月並在該中介人或其有聯繫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所選擇的日期終結的期間；及

(b) 其後為期不少於4個星期但不超過1個月的接續期間。

(2) 在不抵觸第(5)款的情況下，中介人或其有聯繫實體在第(3)款指明的情況下須—

- (a) 按照第(4)款就該中介人的客戶製備戶口結單；並且
- (b) 在每個每月會計期終結後的 7 個營業日內將該戶口結單送達該客戶。

(3) 在以下情況下，中介人或其有聯繫實體須製備及向有關客戶送達第(2)款提述的戶口結單—

- (a) 該中介人或其有聯繫實體在該每月會計期內須—
    - (i) 按照第 5 條製備及向該客戶送達成交單據；
    - (ii) 按照第 8 或 9 條製備及向該客戶送達戶口結單；或
    - (iii) 按照第 12 條製備及向該客戶送達收據；
  - (b) 在該每月會計期內，該客戶的帳戶的結餘不是零數額；
  - (c) 在該每月會計期終結時，該客戶有未平倉合約；或
  - (d) 在該每月會計期內，該中介人或其有聯繫實體有代該客戶持有—
    - (i) 客戶證券及抵押品；或
    - (ii) 由該客戶或由他人代該客戶就保證金交易提供的保證物。
- (4) 第(2)款提述的戶口結單須載有以下資料(如適用的話)—
- (a) 該中介人或其有聯繫實體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

- (b) 有關客戶的帳戶在該每月會計期開始時和終結時的尚待結算餘額及權益淨額，以及該帳戶的結餘在該段期間的所有變動的細節；
- (c) 所有在該每月會計期內與該客戶或代該客戶訂立的有關合約的細節，並須指明何份合約是由該中介人主動訂立的；
- (d) 所有在該每月會計期內發生的第 8(3) 條提述的事件的細節，包括該中介人在該段期間主動對為該帳戶持有的該客戶的客戶證券及客戶抵押品作出的處置所產生的收益是如何處理的；
- (4) 款 (視屬何情況而定) 須製備和向中介人的客戶提供的首份戶口結單而言)一段為期不超過 1 個月並在該中介人所選擇的日期終結的期間；及
- (b) (就任何其後的戶口結單而言)一段為期不少於 4 個星期且不超過 1 個月的期間，而該期間由先前的每月會計期終結當日開始起計直至由該中介人選擇的日期為止。

(2) 在不抵觸第 (4) 款的情況下，如第 (6) 款指明的任何情況就每月會計期而適用於中介人的客戶，該中介人須 —

- (a) 按照第 (3) 款就該客戶製備戶口結單；並且
- (b) 在每月會計期終結後的 7 個營業日內向該客戶提供該戶口結單。

(3) 第 (2) 款提述的戶口結單須載有根據第 7 條須載入的資料，以及 (在適用的範圍內) 關乎該客戶的帳戶的以下資料 —

- (a) 該中介人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
- (b) 該帳戶在該每月會計期開始時和終結時的尚待結算餘額及權益淨額，以及該帳戶的結餘在該段期間的所有

變動的細節；

- (c) 所有在該每月會計期內由該中介人與該客戶或代該客戶訂立的有關合約的細節，並須指明何份合約是由該中介人主動訂立的；
  - (d) 所有在該每月會計期內發生的第 8(3)條指明的事件的細節，包括該中介人在該段期間主動對為該帳戶持有的該客戶的客戶證券及客戶抵押品作出的處置所產生的收益是如何處理的；
  - (e) 為該帳戶持有的 —
    - (i) 該客戶的客戶證券及客戶抵押品；或及
    - (ii) 由該客戶或由他人代該客戶就保證金交易提供的保證物，
- 在該每月會計期內的所有變動的細節；
- (f) 在該每月會計期終結時為該帳戶持有的 —
    - (i) 該客戶的每樣客戶證券及客戶抵押品；或及
    - (ii) 每樣由該客戶或由他人代該客戶就保證金交易提供的保證物，
- 的數量、市場價格及市場價值（如該價格或價值可輕易確定的話）；
- (g) 在該每月會計期終結時為該帳戶持有的每樣證券抵押品的保證金比率及保證金價值；
  - (h) 在該每月會計期內記入該帳戶的貸項的收入的細節，及在該每月會計期內自該帳戶徵收的收費的細節；
  - (i) 在該每月會計期終結時計算的為該帳戶持有的未平倉合約的所有浮動利潤及浮動虧損，以及計算時所採用

的價格；

(j) 在該每月會計期終結時為該帳戶持有的所有未平倉合約的一覽表；

(k) 在該每月會計期終結時為該帳戶持有的所有未平倉合約的最低保證金要求；

所有收入的細節，及在該每月會計期內自該帳戶徵收的收費的細節；

(i) 在該每月會計期終結時計算的為該帳戶持有的持倉量的所有浮動利潤及浮動虧損，以及計算時所採用的價格；

(j) 在該每月會計期終結時為該帳戶持有的所有持倉量的一覽表；

(k) 在該每月會計期終結時為該帳戶持有的所有持倉量的最低保證金要求；

(l) 在該每月會計期終結時該帳戶內的保證金溢差或逆差的款額；

(m) 在該每月會計期終結時就該帳戶應收取或應繳付的期權溢價的款額；及

(n) (就與進行證券交易的中介人持有的帳戶而言)該客戶的帳戶屬現金帳戶或保證金帳戶。

(5) 凡中介人獲發牌或獲註冊進行資產管理 —

(a) 該中介人；或

(b) 其有聯繫實體，

須就該中介人所進行的不屬集體投資計劃管理的資產管理 —

- (c) 按照第(6)款就該中介人的客戶製備戶口結單；並且
- (d) 在每個每月會計期終結後的 10 個營業日內將該戶口結單送達該客戶。
- (6) 第(5)款提述的戶口結單須載有以下資料(如適用的話) —
- (a) 該中介人或其有聯繫實體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
- (b) 該客戶的投資組合在該每月會計期終結時的估值，該估值須提供 —
- (i) 在該段期間終結時為該帳戶持有的每樣證券的數量、市場價格、成本及市場價值的細節；
- (ii) 在該段期間終結時所有未平倉合約如該帳戶是屬證券交易的)該帳戶屬保證金帳戶的註明。

(4) 凡中介人獲發牌或獲註冊進行資產管理，而就該中介人進行資產管理(集體投資計劃的管理除外)而言，第(6)款指明的情況就每月會計期而就該中介人的客戶適用，則該中介人須 —

- (a) 按照第(5)款就該客戶製備戶口結單；並且
- (b) 在每月會計期終結後的 10 個營業日內向該客戶提供該戶口結單。

(5) 第(4)款提述的戶口結單須載有根據第 7 條須載入的資料，以及(在適用的範圍內)關乎該客戶的帳戶的以下資料 —

- (a) 該中介人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
- (b) 該客戶的投資組合在每月會計期終結時的估值，該估值須提供 —
- (i) 在該段期間終結時為該帳戶持有的每樣證券

的數量、市場價格、購買成本及市場價值的細節；

- (i i) 在該段期間終結時所有持倉量的細節；
- (i i i) 在該段時間終結時為該帳戶持有的款項結餘；及
- (i v) 在該段期間終結時就該帳戶須繳付及收取的帳戶款額；
- (c) 在該每月會計期內記入該帳戶的貸項的收入的細節，及在該每月會計期內自該帳戶徵收的收費的細節；及
- (d) 該中介人在該每月會計期內與該客戶或代該客戶訂立的所有有關合約的一覽表每月會計期內記入該帳戶的貸項的所有收入的細節，及在該每月會計期內自該帳戶徵收的收費的細節；及
- (d) 該中介人在每月會計期內在香港與該客戶或代該客戶訂立的所有證券及期貨交易的合約的一覽表，而該等合約屬櫃檯式外匯交易合約。

(6) 就第(2)及(5)款的目的而指明的情況為 一

- (a) 在每月會計期內，該中介人須 一
- (i) 按照第 5 條製備和向該客戶提供成交單據；
- (i i) 按照第 8 或 9 條製備和向該客戶提供戶口結單；或
- (i i i) 按照第 13 條製備和向該客戶提供收據；
- (b) 在每月會計期內，該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須按照第 13 條製備和向該客戶提供收據；
- (c) 在每月會計期的任何時間，該客戶的帳戶不是零結餘；

(d) 該客戶在每月會計期的終結時是有持倉量；或

(e) 在每月會計期的任何時間 —

(i) 任何客戶證券及抵押品；或

(ii) 就保證金交易提供的任何保證物，

是為該客戶的帳戶持有。

## **12. 在要求下提供戶口結單的責任**

(1) 如中介人收到客戶要求提供在該要求的日期的戶口結單，該中介人須 —

(a) 按照第(2)款就該客戶製備戶口結單；及

(b) 在該要求的日期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該客戶提供該戶口結單。

(2) 第(1)款所述的戶口結單須包括根據第7條須載入的資料，以及(在適用範圍內)關乎該客戶的帳戶在該要求的日期時的以下資料 —

(a) 該帳戶的尚待結算餘額及權益淨額；

(b) 為該帳戶持有的 —

(i) 該客戶的客戶證券及抵押品；及

(ii) 就保證金交易由該客戶或由他人代該客戶提供的保證物；

的數量、市場價格及市場價值(如該價格或價值可輕易確定的話)；

(c) 為該帳戶持有的每樣證券抵押品的保證金比率及保證

金價值；

- (d) 在該日終結時計算的為該帳戶持有的持倉量的所有浮動利潤及浮動虧損，以及計算時所採用的價格；
- (e) 在該日終結時為該帳戶持有的所有持倉量的一覽表；及
- (f) 在該日終結時該帳戶內的保證金溢差或逆差的款額。

### 第3分部 — 收據

#### 12. 收據的製備及提供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凡中介人或其有聯繫實體每次自該中介人的客戶的帳戶收取或為該中介人的客戶的帳戶收取 —

- (a) 客戶資產；或
- (b) 就保證金交易提供的保證物，

#### 3. 收據的製備及提供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如每次 —

- (a) 中介人自該中介人的客戶收取或為該中介人的客戶收取 —
- (i) 客戶資產；或
- (ii) 就保證金交易提供的保證物（在該保證物並非客戶資產的範圍內）；或
- (b) 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收取任何客戶資產，

該中介人或其有聯繫實體有聯繫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須 —

- (c) 按照第(3)款製備收據；及
- (d) 在該中介人或其有聯繫實體收取該等客戶資產或(b)段提述的保證物當日之後第2個營業日終結前，將該收據送達該客戶。

(2) 在以下情況下，中介人或其有聯繫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無須製備和送達收據——

(a) 客戶款項是由屬註冊機構的中介人或屬認可財務機構的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收取的；

(b) 該中介人為持牌法團，而客戶款項是由該中介人的客戶或由他人代該客戶直接存入——

—(i) 該中介人的銀行帳戶；或

—(ii) 並非認可財務機構的該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的銀行帳戶，

但如該款項是由該中介人或該有聯繫實體存入者則除外；

(c) 送達客戶的第5條提述的成交單據或第8或9條提述的戶口結單明文述明該成交單據或戶口結單作收據用途，並載有第(3)(d)(i)及(ii)款指明的資料；

(d) 證券證書已由該中介人的客戶或由他人代該中介人的客戶直接存放於——

—(i) 該中介人的證券證書保管人；或

—(ii) 該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的證券證書保管人，

而該證券證書保管人已向該客戶發出收據；或

(e) 採用無證券證書形式的證券已由該客戶或由他人代該

客戶轉移至 —

- (i) 開立於該中介人的保管人的帳戶；或
- (ii) 開立於該收取該等客戶資產或保證物當日之後第 2 個營業日終結前，向該客戶提供該收據。

(2) 本條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

- (a) 客戶款項是由以下的中介人或有聯繫實體收取的 —
  - (i) 屬註冊機構的中介人；或
  - (ii) 屬認可財務機構的有聯繫實體；
- (b) 如客戶款項是由該中介人的客戶或由任何非該中介人或有聯繫實體的人代該客戶直接存入 —
  - (i) 持牌法團的銀行帳戶；或
  - (ii) 並非認可財務機構的有聯繫實體的銀行帳戶；
- (c) 如根據第 5 條向該客戶提供的成交單據或根據第 8 或 9 條向該客戶提供的戶口結單(或根據第 6 或 10 條向該客戶提供的任何綜合文件)明文述明該成交單據、戶口結單或綜合文件亦作收據用途，並載有第 (3) (d) (i) 及 (ii) 款指明的資料；
- (d) 如證券證書已由中介人的客戶或由任何非該中介人或有聯繫實體的人代該客戶直接存放於該中介人或該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的證券證書保管人，而該證券證書保管人已向該客戶發出收據；或
- (e) 如採用無證券證書形式的證券已由該客戶或由他人代該客戶轉移至 —
  - (i) 開立於中介人的保管人的帳戶；或

(ii) 開立於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的保管人的帳戶。

(3) 第(1)款所述的收據須載有以下資料 —

(a) 該中介人或該有聯繫實體有聯繫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用以經營業務的名稱；

(b) 製備該收據的日期；

(c) 該中介人的客戶的姓名或名稱及帳戶號碼；及

(d) 就第(1)款所述的客戶資產或保證物而言 —

(i) 該等客戶資產或保證物的數量、描述及其他足以識辨該等客戶資產或保證物客戶的姓名或名稱及帳戶號碼；及

(d) 就收取有關客戶資產或保證物而言 —

(i) 該等客戶資產或保證物的數量、描述及其他足以能使該等客戶資產或保證物得以識辨的詳情；

(ii) 存放該等客戶資產或保證物的帳戶；及

(iii) 收取該等客戶資產或保證物的日期。

第 III 部

雜項條文

### 13. 提供某些文件的副本的責任

(1) 如中介人的客戶提出要求，則該中介人或其有聯繫實體須在

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提供以下文件的副本 —

- (a) 與該客戶有關而由該中介人備存的特定成交單據；
- (b) 由該中介人或其有聯繫實體就該客戶備存的特定戶口結單；
- (c) 在提出該要求的日期的戶口結單，證明該客戶的帳戶的結餘及權益淨額以及以下資料(如適用的話) —
  - (i) 為該帳戶持有的 —
    - (A) 客戶證券及抵押品；或
    - (B) 由該客戶或由他人代該客戶就保證金交易提供的保證物，
  - 的細節及(如以上項目屬證券抵押品)市場價值及保證金價值；
- (ii) 所有未平倉合約的一覽表；
- (iii) 未平倉合約的浮動利潤或浮動虧損；及
- (iv) 保證金的溢差或逆差的款額；或
- (d) 由該中介人或其有聯繫實體就該客戶備存的任何收據。

(2) 如證監會應任何中介人的客戶的申請而有所指示，則該中介人或其有聯繫實體須按該等指示在其通常營業時間內備有第(1)款描述的成交單據、戶口結單或收據，以供該客戶查閱。

(3) 本條並不規定中介人或其有聯繫實體送達或為供查閱而備有以下文件的副本 —

- (a) 與有關要求提出當目前的 2 年之前進行的事宜有關的 —

- (i) 第 5 條提述的成交單據；或
- (ii) 第 8 或 9 條提述的戶口結單；
- (b) 與有關要求提出當目前的 7 年之前進行的事宜有關的第 11 條提述的戶口結單；或
- (c) 與有關要求提出當目前的 2 年之前的情況有關的第 12 條提述的收據。
- (4) 中介人或其有聯繫實體可就根據第(1)款提供的文件副本收取合理費用。

#### **14. 文件所採用的語文**

按照本規則須予送達的成交單據、戶口結單或收據須採用法定語文。

#### **15. 文本的保留**

按照本規則送達成交單據、戶口結單或收據的中介人或有聯繫實體須在其紀錄中保留 —

- (a) 以下文件的文本最少 2 年 —
- (i) 每份第 5 條提述的成交單據；
- (ii) 每份第 8 或 9 條提述的戶口結單；及
- (iii) 每份第 12 條提述的收據；及
- (b) 每份第 11 條提述的戶口結單的文本最少 7 年。

#### **16. 就沒有遵守某些規則作出報告**

~~本規則適用的中介人或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必須在察覺本身沒有遵守第 11 部或第 13、14 或 15 條的任何條文後的下一個營業日內，將此事通知證監會。~~

## **17. 罰則**

~~任何中介人或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 —~~

- ~~(a) 無合理辯解而違反本規則中對其適用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或~~
- ~~(b) 意圖詐騙而違反本規則中對其適用的規定，即屬犯罪 —~~
  - ~~(i)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 及監禁 7 年；或~~
  - ~~(ii)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 及監禁 1 年。~~

3 部

雜項條文

## **14. 提供某些文件的副本的責任**

(1) 如中介人或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收到該中介人的客戶提出關於以下文件的副本的要求，則該中介人或有聯繫實體須在收到該要求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該客戶提供該副本 —

- (a) 該中介人須按照第 5 條向該客戶提供的任何特定成交單據；
- (b) 該中介人須按照第 8、9、11 或 12 條向該客戶提供的

任何特定戶口結單；

(c) 該中介人或其有聯繫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須按照第 13 條向該客戶提供的任何特定收據。

(2) 如證監會應任何中介人的客戶的申請而有所指示，則該中介人或其有聯繫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須按該等指示在該中介人或其有聯繫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通常營業時間內備有第(1)款所述的成交單據、戶口結單或收據的任何副本，以供該客戶查閱。

(3) 本條並不規定中介人或其有聯繫實體在該中介人或其有聯繫實體須根據第 16 條保存該文件的副本的期間完結後，提供或備有任何成交單據、戶口結單或收據的副本以供查閱。

(4) 中介人或其有聯繫實體可就由其根據第(1)款提供的文件副本收取合理費用。

## **15. 文件所採用的語文**

如中介人或其有聯繫實體須根據本規則製備任何成交單據、戶口結單或收據，它須採用中文或英文製備該成交單據、戶口結單或收據。

## **16. 文本的保留**

中介人須保留 —

(a) 每份以下文件的文本不少於 2 年的期間 —

(i) 按照第 5 條製備的成交單據；

(ii) 按照第 8、9 或 12 條製備的戶口結單；及

(iii) 按照第 13 條製備的收據；及

(b) 每份按照第 11 條製備的戶口結單的副本一段不少於 7 年的期間。

(2) 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須保留按照第 13 條製備的每份收據的副本一段不少於 2 年的期間。

## **17. 向客戶提供文件**

如根據本規則須向中介人的客戶提供的任何成交單據、戶口結單或收據(或任何該等文件的副本)已向以下客戶或人送達，則須為所有目的視為已向該客戶妥為提供 —

(a) 該客戶；或

(b) 由該客戶為本段目的藉書面通知向須向該客戶提供該文件的中介人或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而指定的任何其他人(該中介人的高級人員或僱員除外)。

## **18. 就沒有遵守本規則某些條文作出報告**

中介人或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必須在察覺本身沒有遵守適用於它的第 2 部或第 14、15 或 16 條的任何條文後的下一個營業日內，以書面將此事通知證監會。

## **19. 罰則**

(1) 任何中介人或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無合理辯解而違反本規則中適用於它的任何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

(2) 任何中介人或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意圖詐騙而違反本規則中適用於它的任何條文，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 及監禁 7 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 及監禁 1

年。

附表 1

[第 2 條]

核准指明司法管轄區

1. 聯合王國
2. 美利堅合眾國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主席

2002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則是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2002年第5號)第152(1)條訂立。本規則訂明中介人或其有聯繫實體製備及向客戶送達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的方式及情況第571章)第152條訂立。本規則訂明中介人製備及向客戶提供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的方式及情況以及與該等文件有關的其他事宜。